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223086 號令修正
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補助內容：

- (一) 托嬰機構、居家式托育服務及親子館工作人員之兒童發展、生活照顧、兒童安全、親子互動、親職教育與輔導、事故演練、消防安全、危機處理、衛生保健、遊樂設施宣導、提升托嬰服務品質之相關研習訓練、研討會、觀摩或參訪活動、講座、支持及成長團體等相關活動。
- (二) 托嬰機構服務、居家式托育服務及親子館服務相關議題成效評估。
- (三) 托嬰機構自聘專家學者到機構或托育地點專業輔導。
- (四) 托嬰機構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新住民弱勢家庭兒童服務模式、特殊需求兒童融合教保方案設計、衛生保健制度、社會工作制度等方案建構與評估、督導或講座、研習活動。
- (五) 托育人員成長小組活動。
- (六) 學齡前兒童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本須知補助內容之項目、標準、申請時間及申請與核銷應備文件，由本局每年公告之。